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班級整潔比賽實施辦法

(近期修訂日：

105.9.7)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良好的整潔習慣、營造整潔舒適的學習環境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一、二、三年級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1.由班級服務及環保股長輪流擔任內掃區評分員，**衛生組長評公共區**。
 - 2.打掃時間：各班級在 08：00 前完成班級內部與公共區域清潔工作，並隨時維護環境整潔以提升我們的生活品質及建立良好的學習環境。
 - 3.評分時間：中午 12：40 至 13：20(衛生組長不定時間巡察)。
 - 4.評分人員必須每天到現場評分，星期五放學前將整潔評分表送到衛生組。
 - 5.各班整潔分數及名次於各階段大掃除後統一公布，並擇期於朝會公開表揚。
- 四、評分重點：教室內部洗手台面台下、儲物櫃、垃圾桶、廚餘桶、講桌、窗戶、地板，教室外面走道、公共區的廁所（門板以及磁磚牆面）及周圍地面、欄杆、樓梯、走道、洗手台面台下、分類桶的垃圾分類回收狀況。
- 五、三次段考最後一天舉行大掃除，其成績與每週的整潔及垃圾分類成績合併計算。每日整潔(包括資源分類回收與環境整潔)佔 80%，大掃除佔 20%。
- 六、獎懲：
詳細獎懲如下表：

- 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